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受讓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有關建議出售寧波樂卡克服飾有限公司20%股權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2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2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杉杉新能源基地B1座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如屬H股持有人，請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屬內資股持有人，請送達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有關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5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 評估報告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9)，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通函「先決條件」一段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日，或轉讓人與承讓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轉讓待售權益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轉讓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建議向承讓人出售待售權益之事項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舉行及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轉讓人與承讓人就出售事項於2020年4月29日訂立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全部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0年6月30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H股及內資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寧波樂卡克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讓人」	指	寧波杉杉榮光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轉讓人」	指	寧波杉杉時尚服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執行董事：

曹陽先生
駱葉飛先生
嚴靜芬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望春工業園區
雲林中路238號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主席)
楊峰先生
惠穎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望春工業園區
雲林中路23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寶豐先生
王亞山先生
武學凱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有關建議出售寧波樂卡克服飾有限公司20%股權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主要出售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20年4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轉讓人： 寧波杉杉時尚服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承讓人： 寧波杉杉榮光服飾有限公司

待售權益

待售權益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20%，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並未併入本集團業績，而以權益法入賬。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的股權由轉讓人、承讓人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0%、30%及50%。

目標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緊隨出售事項後，轉讓人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代價將由承讓人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承讓人須於2020年4月30日之前向轉讓人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
- (ii) 承讓人須於完成日期起計十日內向轉讓人進一步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及
- (iii) 承讓人須於2020年9月30日之前向轉讓人支付代價餘額人民幣20,000,000元。

代價將支付至轉讓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承讓人已於2020年4月29日向轉讓人支付代價首筆付款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乃由轉讓人與承讓人考慮獨立專業估值師於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估值報告內評估的目標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人民幣241,000,000元及待出售事項落實後目標公司的股權百分比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待售權益之估值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目標公司的價值進行評估，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評估報告」(「評估報告」)。

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收益法評估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的價值，相當於目標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評估後資產淨值人民幣241,000,000元(「評估後價值」)。根據收益法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一般假設

- (i)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企業在評估目的經濟行為實現後，仍將按照原有的經營目的、經營方式持續經營下去，其收益可以預測；
- (ii)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企業按評估基準日現有(或一般市場參與者)的管理水平繼續經營，不考慮該等企業將來的所有者管理水平優劣對企業未來收益的影響；
- (iii) 未來的收益預測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被評估單位以往各年及撰寫本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 (iv) 稅收政策和執行稅率無重大顯著變化；
- (v) 收益的計算以中國會計年度為準，均勻發生；
- (vi) 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對被評估單位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vii) 未來收益不考慮本次經濟行為實施後可能產生的協同效應。

特殊假設及主要參數

- (i) 本次收益法評估中涉及的被評估單位未來收益預測，是建立在被評估單位管理層及其股東共同確認的收益預測基礎上。
- (ii) 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所耗費的原材料、輔料的供應及價格無重大變化；被評估單位的產品價格無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 (iii) 租賃的經營場所到期後可以續租；經營期限及許可經營證到期後可以延期；
- (iv) 被評估單位在未來的經營期限內的財務結構、資本規模未發生重大變化；

評估機構根據運用收益法對企業進行評估的要求，認定管理層提供的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並根據這些假設推論出相應的評估結論。

關鍵數據假設

- (i) 5年期以內收入增長率：5.21%-8.86%

銷售淨利率：2.92%-5.20%

5年期以內收入增長率、銷售淨利率系根據企業近三年歷史數據及所在行業前景分析判斷確定。

- (ii) 加權資本成本(折現率)：11.20%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指的是將企業股東預期回報率和付息債權人的預期回報率按照企業資本結構中的所有者權益和付息負債所佔的比例加權平均計算的預期回報率。

董事會函件

評估後價值與目標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7,129,226元之間的差額乃因以下因素產生：

- (i) 收益法通過資本化或貼現目標公司日後預計產生的收入金額來計量及得出評估後價值。因此，收益法考慮目標公司的資產盈利能力後評估目標公司的市值，而非僅僅專注於資產本身的經審核價值。
- (ii) 評估後價值反映目標公司多年來在技術、研發、營銷及銷售、管理團隊、商譽等方面所積累的優勢，而此在相關資產的經審核價值內並無反映。
- (iii) 評估後價值較目標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乃源於目標公司於業務過程中使用該資產的效率更高，盈利能力更強，而此在相關資產的經審核價值內並無反映。

先決條件

承讓人須待以下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截至完成日期，轉讓人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作陳述及保證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ii) 轉讓人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完成之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所有需要履行或遵守的協議、承諾、義務及條件；
- (iii) 概無因任何政府機關作出任何要求，或任何政府機關作出任何提案、公佈、實施、通告或頒佈，或適用法律或任何被視為適用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現行法律詮釋出現任何變動，以致合理預期將在任何重大方面直接或間接限制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v) 本公司已取得與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及

董事會函件

(v) 轉讓人已取得與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

承讓人擁有可豁免上述任何或所有先決條件的絕對酌情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i)至(iii)已獲達成。

轉讓人須待以下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截至完成日期，承讓人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作陳述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ii) 承讓人已根據本通函「代價及付款條款」一段(i)分段支付頭筆款項，且有關付款乃由合法來源提供；
- (iii) 承讓人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完成之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所有需要履行或遵守的協議、承諾、義務及條件；
- (iv) 承讓人已與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協調，要求該等股東出具書面文件列明彼等放棄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優先權；及
- (v) 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轉讓人擁有可豁免上述任何或所有先決條件(條件(v)除外)的絕對酌情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i)至(iv)已獲達成。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轉讓人及承讓人均無意豁免上文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本段項下的任何先決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股權轉讓協議將不再有效。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運動用品零售、貿易及分銷業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概約	概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617,292	578,129
稅前利潤	<u>10,092</u>	<u>24,072</u>
稅後利潤	<u><u>6,551</u></u>	<u><u>16,772</u></u>

目標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7,129,226元。

下表列示目標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出售事項後之股權(假設目標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權益)：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出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轉讓人	23,440,248	20%	0	0%
承讓人	35,160,372	30%	58,600,620	50%
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u>58,600,620</u>	<u>50%</u>	<u>58,600,620</u>	<u>50%</u>
總計	<u><u>117,201,240</u></u>	<u><u>100%</u></u>	<u><u>117,201,240</u></u>	<u><u>100%</u></u>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涉及以FIRS、SHANSHAN及LUBIAM三個品牌在中國設計、推廣及銷售男士商務正裝及商務休閒裝。

有關承讓人之資料

承讓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焦萍及鄭仕麟為承讓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承讓人主要從事服裝、服飾、輔料面料及飾品的批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讓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本集團聯營公司入賬。待售權益佔轉讓人所持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完成後，轉讓人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待售權益投資的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5,425,845元。此外，就說明用途而言，預計本公司將因出售待售權益而錄得出售待售權益之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4,574,155元，該收益將作為出售待售權益所得現金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與待售權益人民幣35,425,845元的經審核賬面值之差額計入損益。

由於上述影響，本集團預期將錄得估計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3,775,563元，代表出售待售權益所得收益及相關開支約人民幣798,592元的淨影響。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

- (i) 使本集團以合理價格釋放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價值。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收取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的運營資本需求，此預計將使本集團可投入更多資源專注於本集團所管理的品牌發展，以提高本公司的長期價值；及
- (ii) 使本集團可利用部分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歸還部分銀行借款，此將減少本集團的整體利息成本及改善財務狀況。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人民幣49,201,408元。本集團擬動用40%的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運營資本及60%的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歸還本公司的現有銀行借款。

出售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出售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2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杉杉新能源基地B1座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0年5月4日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如屬H股持有人，請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屬內資股持有人，請送達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

董事會函件

林中路238號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有關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擔任投票之監票人。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6日至2020年6月2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嚴靜芬

2020年5月26日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H股於2018年6月27日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披露，有關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firs.com>)：

- 於2019年3月19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1至159頁)；及
- 於2020年4月17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5至157頁)。

債務聲明

於2020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435,046,873元，包括有抵押及有擔保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172,948,111元、無抵押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191,000,000元及無抵押計息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人民幣71,098,762元。上述有抵押及有擔保計息銀行貸款由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抵押。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有關若干租賃合約剩餘租期的未付合約租賃款項合共為人民幣56,894,333元(不包括或然租賃安排)，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20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行使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押記或債權證、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及應付款項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2020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通行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營運資金

經計及出售事項之現金流量及本集團目前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現時可用融資，董事作出盡職審慎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一般業務需求。

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展望2020年，鑒於中國經濟及消費增速可能存在放緩的趨勢，並且伴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服裝零售行業仍面臨著巨大挑戰，與此同時，追求生活品味的客戶快速增長，對個性化和時尚產品的需求不斷上升，受益於優秀的品牌組合和良好的運營管理，作為深耕服飾行業三十年的時尚品牌集團，我們對未來前景仍然充滿信心，我們將繼續維持及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地位，並致力於創建一種我們所倡導的各項策略，包括提升財務規劃能力，發展新零售業務，拓展線上商標授權業務，降低營業成本及開支；以商品運營為核心，通過不斷深化產業鏈上下游合作夥伴的協同性及優化公司內部業務流程，從而形成反應迅速的柔化供應鏈體系，提高公司的存貨周轉率。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有關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

董事／監事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持股 百分比	佔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駱葉飛先生（「駱先生」） ^(附註)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公司 權益／配偶權益	10,000,000	10%	7.496%

附註： 陝西茂葉工貿有限公司（「陝西茂葉」）由執行董事駱先生及其妻子周玉梅女士（「周玉梅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駱先生被視為於陝西茂葉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b)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

董事／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莊巍先生(「莊先生」) ^(附註1)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2,000,000	2.200%
曹陽先生(「曹先生」) ^(附註2)	杉杉控股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7,300,000	0.730%
惠穎女士	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杉杉股份」)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7,200	0.002%

附註：

- (1)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灑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灑和投資」)由莊先生擁有9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莊先生被視為於灑和投資所持杉杉控股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平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人投資」)由曹先生擁有9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董事曹先生被視為於平人投資所持杉杉控股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證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另行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法團或人士詳情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持股 百分比	佔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杉杉股份 ^(附註1及8)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0,000,000	90%	67.466%
杉杉集團有限公司 (「杉杉集團」) ^(附註2及8)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90,000,000	90%	67.466%
寧波甬港服裝投資有限公司 (「寧波甬港」) ^(附註3及8)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90,000,000	90%	67.466%
杉杉控股 ^(附註4及8)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90,000,000	90%	67.466%
寧波青剛投資有限公司 (「青剛投資」) ^(附註5及8)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90,000,000	90%	67.466%
鄭永剛先生(「鄭先生」) ^(附註6及8)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90,000,000	90%	67.466%
周繼青女士(「周女士」) ^(附註6及8)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90,000,000	90%	67.466%
陝西茂葉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0	10%	7.496%
周玉梅女士 ^(附註7)	內資股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10,000,000	10%	7.496%

附註：

- (1) 杉杉股份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84)。杉杉股份由杉杉集團、杉杉控股、鄭先生及其他公眾股東分別擁有約32.69%、約7.18%、約0.04%及約60.09%權益。
- (2) 杉杉集團於杉杉股份註冊股本中擁有約32.69%權益，(連同杉杉控股)控制杉杉股份大多數董事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杉杉集團被視為於杉杉股份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寧波甬港於杉杉集團註冊資本中擁有約11.94%權益，(連同杉杉控股)控制杉杉股份大多數董事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甬港被視為於杉杉股份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杉杉控股直接於杉杉股份註冊股本中擁有約7.18%權益及透過(i)寧波甬港(杉杉控股擁有其註冊資本約97.34%權益的法團)；及(ii)杉杉集團(杉杉控股直接擁有約61.84%權益及透過寧波甬港間接擁有約11.94%權益)間接於杉杉股份註冊股本中擁有約32.6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杉杉控股被視為於杉杉股份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青剛投資於杉杉控股註冊資本中擁有61.8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青剛投資被視為於杉杉股份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6) 青剛投資由鄭先生及周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及周女士均被視為於杉杉股份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7) 陝西茂葉由執行董事駱先生及周玉梅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周玉梅女士為駱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玉梅女士被視為於駱先生及陝西茂葉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8) 於2020年1月23日，杉杉股份與包括陝西茂葉、寧波聯康財品牌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駱先生及嚴女士擁有其股權)及三名其他獨立第三方的五名訂約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68,113,348元出售總計64,165,400股本公司內資股。於完成後，杉杉股份、杉杉集團、寧波甬港、杉杉控股、青剛投資、鄭先生及周女士(透過直接或間接權益)將擁有25,834,600股本公司內資股。於本通函日期，該等出售尚未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董事目前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

員公司(如有)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持有涉及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3. 於對本集團屬重要的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在任何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股權轉讓協議，其條款載於本通函；
- ii.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杉杉集團有限公司、寧波甬港服裝投資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寧波青剛投資有限公司、鄭永剛先生及周繼青女士，統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該等控股股東同意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及

- iii.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華邦證券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首控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及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H股而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6月11日的包銷協議，根據該協議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於香港提呈發售H股以供公眾人士認購而包銷商各自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該等H股。

7. 訴訟

於2020年2月24日，國際仲裁法院作出最終裁決，本集團須支付2014年至2018年的特許權使用費750,000美元，連同服務協議項下利息及相應的法律費用。本集團已就該等訴訟及相關開支作出撥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將面臨或遭遇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或然負債

除本通函附錄一「債務聲明」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19年12月31日以來之債務或其他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給出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廣東中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廣東中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評估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廣東中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內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
- (ii) 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
- (iii)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 (iv)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證券登記及過戶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 嚴靜芬女士及曾若詩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曾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曾女士於企業秘書範疇擁有逾15年經驗。
- (vi) 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B1座三樓證券法務部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iii)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iv) 廣東中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20年3月30日出具的評估報告；
- (v)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v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及
- (vii) 本通函。

- 一、本資產評估報告依據財政部發佈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和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和職業道德準則編製。
- 二、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本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本資產評估報告；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違反前述規定使用本資產評估報告的，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 三、本資產評估報告僅供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本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 四、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提示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五、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並對所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依法承擔責任。
- 六、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負債清單由委託人、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經其採用簽名、蓋章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確認；委託人和其他相關當事人依法對其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合法性負責。
- 七、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與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人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見。

- 八、資產評估師已經對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進行現場調查；已經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對已經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如實披露，並且已提請委託人及其他相關當事人完善產權以滿足出具資產評估報告的要求。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不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的真實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證。
- 九、本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果受資產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制條件的限制，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充分考慮資產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制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正文，欲瞭解本評估項目的詳細情況和合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委託人：寧波杉杉時尚服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品牌公司**」)

被評估單位：寧波樂卡克服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卡克**」)

評估目的：寧波杉杉時尚服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擬轉讓寧波樂卡克服飾有限公司的股權，需對寧波樂卡克服飾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評估範圍與對象：本次評估對象為寧波樂卡克服飾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本次評估範圍是涉及本次評估目的於評估基準日寧波樂卡克服飾有限公司經審計後的全部資產及負債。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評估基準日：2019年12月31日

評估方法：資產基礎法、收益法

評估結論：經分析，本評估報告選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具體結論如下：

截至評估基準日，寧波樂卡克服飾有限公司賬面所有者權益17,712.92萬元，收益法估值24,100.00萬元，評估增值6,387.08萬元，增值率為36.06%。

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本資產評估報告僅為資產評估報告中描述的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內有效，即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為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0年12月30日。

特別提請報告使用者關注以下事項：

- 1、被評估單位於2019年7月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市鄞州分行簽訂編號為鄞州2019人抵084的抵押合同，（主合同為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的鄞州2019人借331號1,600萬流動資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額為1,600萬，借款期限為1年），最高債權額為3,110萬元，抵押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至2029年12月31日，抵押物清單如下：

坐落	不動產權證編號	建築面積(m ²)	用途	產權人
寧波中心大廈18-1室	浙(2019)寧波市鄞州 不動產權第 0171412號	286.06	辦公	寧波樂卡克服飾 有限公司
寧波中心大廈18-2室	浙(2019)寧波市鄞州 不動產權第 0169947號	286.06	辦公	寧波樂卡克服飾 有限公司
寧波中心大廈18-3室	浙(2019)寧波市鄞州 不動產權第 0169944號	255.99	辦公	寧波樂卡克服飾 有限公司
寧波中心大廈18-4室	浙(2019)寧波市鄞州 不動產權第 0169939號	384.21	辦公	寧波樂卡克服飾 有限公司
寧波中心大廈18-5室	浙(2019)寧波市鄞州 不動產權第 0169926號	255.99	辦公	寧波樂卡克服飾 有限公司
寧波中心大廈18-6室	浙(2019)寧波市鄞州 不動產權第 0169917號	394.65	辦公	寧波樂卡克服飾 有限公司
寧波中心大廈18-7室	浙(2019)寧波市鄞州 不動產權第 0171414號	266.88	辦公	寧波樂卡克服飾 有限公司

截止至評估基準日，借款尚未償還。本次評估未考慮該抵押事項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 2、被評估單位於2019年7月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市鄞州分行簽訂編號為鄞州2019人抵085的抵押合同，（主合同為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的鄞州2018人固017號固定資產借款合同，借款金額2,872萬人民幣，借款期限為5年），最高債權額為3,150萬元，抵押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至2029年12月31日，抵押物清單如下：

坐落	不動產權證編號	建築面積(m ²)	用途	產權人
寧波中心大廈19-1室	浙(2019)寧波市鄞州 不動產權第 0170247號	286.57	辦公	寧波樂卡克服飾 有限公司
寧波中心大廈19-2室	浙(2019)寧波市鄞州 不動產權第 0170215號	286.57	辦公	寧波樂卡克服飾 有限公司
寧波中心大廈19-3室	浙(2019)寧波市鄞州 不動產權第 0170160號	255.97	辦公	寧波樂卡克服飾 有限公司
寧波中心大廈19-4室	浙(2019)寧波市鄞州 不動產權第 0171411號	384.18	辦公	寧波樂卡克服飾 有限公司
寧波中心大廈19-5室	浙(2019)寧波市鄞州 不動產權第 0171417號	255.97	辦公	寧波樂卡克服飾 有限公司
寧波中心大廈19-6室	浙(2019)寧波市鄞州 不動產權第 0171418號	394.63	辦公	寧波樂卡克服飾 有限公司
寧波中心大廈19-7室	浙(2019)寧波市鄞州 不動產權第 0170163號	266.86	辦公	寧波樂卡克服飾 有限公司

截止至評估基準日，尚有2,345.47萬元借款未償還。本次評估未考慮該抵押事項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 3、本次評估未考慮新冠疫情在2020年初大規模爆發對企業經營的不利影響。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充分考慮本資產評估報告正文中載明的假設、限定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中廣信滬評報字[2020]第002號 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寧波杉杉時尚服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廣東中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採用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 貴公司擬股權轉讓涉及的寧波樂卡克服飾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一) 委託人

名稱：寧波杉杉時尚服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聚才路99號(商務樓A幢209-1室)

法定代表人：駱葉飛

註冊資本：壹億元整

營業期限：2009-06-17至2029-06-16

企業類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私營法人獨資)

經營範圍：服裝品牌管理、策劃；服裝、針織品、皮革製品的製造(限分支機構經營)、批發；自營或代理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制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貨物和技術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二) 被評估單位

1、企業基本情況

名稱：寧波樂卡克服飾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望春工業園區豐成路299號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可

註冊資本：壹仟柒佰萬美元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

營業期限：2004-02-04至2034-02-03

經營範圍：運動服裝、休閒服飾、體育用品、鞋、箱包、手套、錢包、票夾、文具、筆、自行車、鐘錶、眼鏡、工藝品、玩具、傘、手杖的製造、加工、批發、零售，自營和代理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定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貨物和技術除外，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商品信息諮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規、國務院決定等規定未禁止或無需經營許可的項目和未列入地方產業發展負面清單的項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企業的歷史沿革

寧波樂卡克服飾有限公司成立於2004年2月，初始註冊資本美金200萬元，實收資本200萬元美元。後經股權和註冊資本變更，截止至評估基準日，股權情況如下：

投資者名稱	投資金額 (萬美元)	投資比例
寧波杉杉榮光服飾有限公司	510.00	30%
日本株式會社迪桑特	680.00	40%
伊籐忠纖維貿易(中國)有限公司	170.00	10%
寧波杉杉時尚服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340.00	20%
合計	1,700.00萬美元	100.00%

3、公司經營情況

被評估單位為「樂卡克Le Coq Sportif」品牌在中國大陸境內的唯一被授權方。樂卡克品牌作為國際知名品牌，由艾米魯·卡米哲先生在1882年創建於法國。隨後，在環法自行車賽、法網公開賽、奧運會、世界盃、歐洲各大足球聯賽都出現了公雞的身影。從2011年起，公司連續9年與法國駐華大使館緊密合作，以首席戰略贊助商身份參與組織和推廣「中法文化之春」系列活動。2014年6月，公司將法國夏至音樂節活動推廣引入寧波。

至2019年12月末，被評估單位在全國店舖數已達到500多家，其中直營店舖數近300家。店舖覆蓋全國一、二線等重要城市。

2019年6月，辦公場所從杉杉大廈搬遷至寧波中心大廈(嘉會街288號)，寧波中心大廈18F、19F為公司購置辦公用房，建築總面積為4261平方米。約4萬平方米左右的新物流園區已投入使用，總投資額近600餘萬的商品分揀系統在建。

4、主要稅項稅率

稅種	計稅依據	法定稅率%
增值稅	應稅收入	16
城市維護建設稅	應納流轉稅額	7
教育費附加	應納流轉稅額	5
企業所得稅	應稅收入	25

5、歷史財務狀況

根據寧波樂卡克服飾有限公司經審計的年度會計報表，企業近年來的資產狀況及經營狀況見下表：

表一：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元)	420,744,318.29	428,674,863.58
負債總額(元)	244,435,028.03	251,545,637.49
股東權益(元)	176,309,290.26	177,129,226.09

表二：

項目	2018年	2019年
一、營業收入	578,129,154.74	617,291,675.79
減：營業成本	298,739,428.72	331,449,366.48
營業稅金及附加	4,857,909.11	3,836,100.95
銷售費用	234,098,825.17	254,241,148.45
管理費用	17,448,733.55	15,430,551.44
財務費用	2,475,808.94	5,004,398.37
資產減值損失		
加：其他收益	782,512.03	2,538,679.67
二、營業利潤	21,290,961.28	9,868,789.77
加：營業外收入	2,840,846.26	248,803.32
減：營業外支出	59,489.06	25,577.49
三、利潤總額	24,072,318.48	10,092,015.60
減：所得稅費用	7,299,865.19	3,541,089.77
四、淨利潤	16,772,453.29	6,550,925.83

(三) 委託人與被評估單位關係

委託人為被評估單位股東。

(四) 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本評估報告的使用人為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評估報告使用人。除此之外，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無約定其他評估報告使用人。

除國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任何未經評估機構和委託人確認的機構或個人不能成為本評估報告使用人。

二、評估目的

寧波杉杉時尚服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擬轉讓寧波樂卡克服飾有限公司股權，需對寧波樂卡克服飾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一) 評估對象

本次評估對象為寧波樂卡克服飾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

(二) 評估範圍

本次評估範圍是涉及本次評估目的於評估基準日寧波樂卡克服飾有限公司專項審計後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具體資產類型和審計後賬面價值見下表：

科目名稱	金額單位：元
	賬面價值
一、 流動資產合計	347,962,467.48
貨幣資金	18,471,310.68
應收賬款淨額	49,614,579.08
預付賬款淨額	16,522,915.56
其他應收款淨額	8,637,750.86
存貨淨額	254,054,476.46
其他流動資產	661,434.84
二、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712,396.10
固定資產淨額	57,411,897.46
無形資產淨額	1,101,626.13
長期待攤費用	17,408,780.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4,250.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95,841.80
三、 資產總計	428,674,863.58

科目名稱	金額單位：元 賬面價值
四、 流動負債合計	233,834,970.90
短期借款	72,000,000.00
應付賬款	99,096,446.61
預收賬款	6,196,425.05
應付職工薪酬	564,621.02
應交稅費	10,361,237.03
其他應付款	39,872,241.15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5,744,000.04
五、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710,666.59
長期借款	17,710,666.59
六、 負債合計	251,545,637.49
七、 所有者權益	177,129,226.09

上述評估基準日財務數據業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信會師字報[2020]第ZA50059號審計報告。

以上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及負債與委託的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範圍相一致。

(三) 對被評估單位產生重要影響的主要資產概況

1、房屋建築(構)物賬面原值55,624,007.72元，淨值53,769,874.12元，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權證編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建築面積(m ²)	賬面原值(元)	賬面淨值(元)
1	浙(2019)寧波市鄞州不動產權第0171412號	寧波中心大廈 18-1室	鋼筋混凝土	2019/4/29	286.06	3,559,335.74	3,440,691.18
2	浙(2019)寧波市鄞州不動產權第0169947號	寧波中心大廈 18-2室	鋼筋混凝土	2019/4/29	286.06	3,653,044.58	3,531,276.42
3	浙(2019)寧波市鄞州不動產權第0169944號	寧波中心大廈 18-3室	鋼筋混凝土	2019/4/29	255.99	3,109,175.71	3,005,536.51
4	浙(2019)寧波市鄞州不動產權第0169939號	寧波中心大廈 18-4室	鋼筋混凝土	2019/4/29	384.21	5,005,719.31	4,838,862.03
5	浙(2019)寧波市鄞州不動產權第0169926號	寧波中心大廈 18-5室	鋼筋混凝土	2019/4/29	255.99	3,109,175.71	3,005,536.51
6	浙(2019)寧波市鄞州不動產權第0169917號	寧波中心大廈 18-6室	鋼筋混凝土	2019/4/29	394.65	5,302,127.69	5,125,390.09
7	浙(2019)寧波市鄞州不動產權第0171414號	寧波中心大廈 18-7室	鋼筋混凝土	2019/4/29	266.88	3,505,356.46	3,388,511.26
8	浙(2019)寧波市鄞州不動產權第0170247號	寧波中心大廈 19-1室	鋼筋混凝土	2019/4/29	286.57	3,566,068.45	3,447,199.49
9	浙(2019)寧波市鄞州不動產權第0170215號	寧波中心大廈 19-2室	鋼筋混凝土	2019/4/29	286.57	3,659,638.61	3,537,650.69
10	浙(2019)寧波市鄞州不動產權第0170160號	寧波中心大廈 19-3室	鋼筋混凝土	2019/4/29	255.97	3,109,526.98	3,005,876.10
11	浙(2019)寧波市鄞州不動產權第0171411號	寧波中心大廈 19-4室	鋼筋混凝土	2019/4/29	384.18	5,005,111.67	4,838,274.63
12	浙(2019)寧波市鄞州不動產權第0171417號	寧波中心大廈 19-5室	鋼筋混凝土	2019/4/29	255.97	3,109,526.98	3,005,876.10
13	浙(2019)寧波市鄞州不動產權第0171418號	寧波中心大廈 19-6室	鋼筋混凝土	2019/4/29	394.63	5,301,112.09	5,124,408.33
14	浙(2019)寧波市鄞州不動產權第0170163號	寧波中心大廈 19-7室	鋼筋混凝土	2019/4/29	266.86	3,504,851.39	3,388,022.99

序號	權證編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建築面積(m ²)	賬面原值(元)	賬面淨值(元)
15	浙(2019)寧波市鄞州不動產權第0170167	寧波中心車位 2-87	—	2019/4/29	13.2	206,110.00	199,239.68
16	浙(2019)寧波市鄞州不動產權第0170369	寧波中心車位 3-138	—	2019/4/29	13.2	168,635.45	163,014.25
17	浙(2019)寧波市鄞州不動產權第0170371	寧波中心車位 3-139	—	2019/4/29	13.2	168,635.45	163,014.25
18	浙(2019)寧波市鄞州不動產權第0170174	寧波中心車位 3-140	—	2019/4/29	13.2	168,635.45	163,014.25
19	浙(2019)寧波市鄞州不動產權第0170169	寧波中心車位 3-141	—	2019/4/29	14.88	206,110.00	199,239.68

2、賬面記錄的其他主要實物資產如下：

項目	賬面金額(元)	分佈地點	現狀、特點
現金	33,161.68	財務部	賬實相符，正常流轉
存貨 — 原材料	2,523,819.52	倉庫	賬實相符，正常流轉
存貨 — 在庫周轉 材料	49,431.48	倉庫	賬實相符，正常流轉
存貨 — 產成品	249,546,004.36	倉庫	賬實相符，正常流轉
存貨 — 在產品	1,935,221.10	倉庫	賬實相符，正常流轉
固定資產 — 機器 設備	1,030,811.76	廠區	賬實相符，正常使用
固定資產 — 車輛	71,895.29	廠區	賬實相符，正常使用
固定資產 — 電子 設備	2,539,316.29	廠區	賬實相符，正常使用

(四) 企業申報的賬面記錄或者未記錄的無形資產

1、 企業申報的賬面記錄的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賬面原值為1,638,121.17元，賬面淨值為1,101,626.13元，為購買的各項軟件。

2、 企業申報的賬面未記錄的無形資產

截止至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無賬外無形資產。

(五) 企業申報的表外資產

截止至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無申報其他涉及的經營性融資租入資產、已結訴訟需承擔的賠償、支付的費用及其他或有負債。

(六)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報告結論所涉及的資產

本次評估未引用其他機構報告。

四、價值類型

(一) 價值類型的定義

價值類型是指資產評估結果的價值屬性及表現形式，即價值內涵。價值類型需要與資產行為的發生相匹配。

(二) 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

根據本項目的評估目的和評估對象的具體情況，本次評估結果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壓制的情況下，對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中，某項資產應當進行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評估基準日

(一) 根據委託人要求，本次評估的基準日為2019年12月31日。

(二) 評估基準日的確定，是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根據以下具體情況協商擇定的：

- 1、 該評估基準日與會計報表的時間一致，為利用會計信息提供方便。
- 2、 評估基準日與評估日期較接近，減少實物量的調整工作，增加市場價格的詢價和資信調查的準確度、透明度。
- 3、 本評估基準日最大程度地達成了與評估目的的實現日的接近，有利於保證評估結果有效地服務於評估目的。

(三) 本次資產評估工作中，資產評估範圍的界定、評估價值的確定、評估參數的選取等，均以該日之外部經濟環境以及市場情況確定。本報告中一切取價標準均為評估基準日有效的價值標準。

六、評估依據

在本次資產評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國家、地方政府和有關部門的法律法規，以及在評估中參考的文件資料主要有：

(一) 行為依據

- 1、 寧波杉杉時尚服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

(二) 法規依據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46號)
-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15號)
-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72號)

- 4、《城市房地產轉讓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令第45號)及上海市制定的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
- 5、《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六十三號)
- 6、《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691號)
- 7、《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50號)
- 8、《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
- 9、《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

(三) 準則依據

- 1、《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 2、《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 3、《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 4、《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 5、《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 6、《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 7、《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 8、《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 9、《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 10、《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無形資產》(中評協[2017]37號)
- 11、《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不動產》(中評協[2017]38號)
- 12、《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 13、《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 14、《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 15、《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 16、《房地產估價規範》(GB/T50291-2015)
- 17、企業會計準則

(四) 產權依據

- 1、企業營業執照；
- 2、公司章程；
- 3、房地產權證複印件；
- 4、車輛行駛證複印件；
- 5、重要資產購置合同或發票、工程合同；
- 6、被評估單位財務報表；
- 7、其他與企業資產的取得、使用等有關的合同、會計憑證等其他資料。

(五) 取價依據

- 1、審計報告、資產負債表、資產清查明細表等其他文件資料；
- 2、《資產評估常用數據手冊》北京科學技術出版社；
- 3、機械工業部機電產品價格信息中心最新版《機電產品報價手冊》；
- 4、評估基準日市場其他有關價格信息資料；

- 5、與被評估單位資產的取得、使用等有關的各項合同、會計憑證、賬冊及其他會計資料；
- 6、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產評估盈利預測申報明細表》；
- 7、委託評估的各類資產和負債評估明細表；
- 8、經實地盤點核實後填寫的委估資產清單；
- 9、同花順Ifind金融資訊平台信息
- 10、浙江地區目前執行的《建築安裝工程費率表》；
- 11、浙江地區典型工程造價指標；
- 12、浙江地區建築材料價格信息資料；
- 13、浙江地區城鎮基準地價和宗地地價；
- 14、當地公開招拍掛市場信息；
- 15、評估基準日市場有關價格信息資料；
- 16、評估人員收集的各類與評估相關的佐證資料。

(六) 參考資料及其他

- 1、《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中國經濟科學出版社)；
- 2、《機械工業淘汰產品目錄》；
- 3、現場勘查、核實資料；
- 4、委託評估資產的相關建築安裝圖紙資料；
- 5、其他與委託評估資產有關的證明資料；
- 6、其他有關資料。

七、評估方法

(一) 資產評估的基本方法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企業價值》和有關資產評估準則規定的基本評估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

1、市場法

市場法是指利用市場上同樣或類似資產的近期交易價格，經過直接比較或類比分析以估測資產價值的評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1) 存在一個充分發展且活躍的資本市場；
- (2) 資本市場上存在相同或類似的參照物，或存在著足夠的交易案例；
- (3) 參照物與評估對象的價值影響因素明確，可以量化，相關資料可以搜集且具合理性、有效。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應用收益法必須具備的基本前提有：

- (1) 資產購買者的購買價格不會超過企業(或與該企業相當且具有同等風險程度的同類企業)未來預期收益折算成的現值；
- (2) 被評估資產的未來預期收益可以預測並可以用貨幣衡量；
- (3) 資產擁有者獲得預期收益所承擔的風險可以預測並可用貨幣衡量；
- (4) 被評估資產預期獲利年限可以預測；
- (5) 企業能通過不斷地自我補償和更新，使企業持續經營下去並保證其獲利能力。

3、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採用資產基礎法的前提條件有：

- (1) 被評估單位各單項資產能被確認，取得的歷史數據完整；
- (2) 可以調查取得購建被評估資產的現行途徑及相應的社會平均成本資料。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以及由以上三種基本評估方法衍生出來的其他評估方法共同構成了資產評估的方法體系，且各種評估方法之間存在著內在聯繫而又各有特點。三種評估基本方法是從不同的角度去表現資產的價值。評估中，需要根據經濟行為的目的，評估對象的具體狀況等相關條件，判斷選擇適當的評估方法。

(二) 評估方法的選擇

根據國家關於資產評估的有關準則及法規，我們對委託評估範圍內資產進行了必要的核查及技術調查，實施了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序，在此基礎上，分別對資產基礎法、市場法、收益法三種評估方法的適用性進行了分析判斷，並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評估寧波樂卡克服飾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1、市場法適用性分析

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參考企業、在市場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業、股東權益、證券等權益性資產進行比較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市場法中常用的兩種方法是交易案例比較法和上市公司比較法。由於目前國內的類似企業在產權交易市場或交易案例不多，相似權益性資產交易市場尚不活躍，相似交易對象信息尚缺乏透明度，難以取得充分、可靠的經營財務數據；在資本市場上同行業、同規

模、同業務類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多，其經營業務和財務數據與被評估單位差距較大，不具可比性，難以獲得適當的價值比率或經濟指標建立相應的評價體系和回歸分析，故難以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2、資產基礎法適用分析

(1) 從企業歷史資料齊備性分析

被評估單位已經營多年，其管理有序，會計核算健全，企業的各项資產、負債資料齊備，不僅可根據財務資料和構建資料等確定資產數量，還可通過現場勘查核實其使用狀況及數量記錄真實性。

(2) 資產價值估算可行性

經清查後，被評估單位資產構成清晰，可以從公開市場獲取評估資產現行市場價值所需的相關信息，滿足採用成本途徑評估的要求。

評估對象所包含資產的成新率可以通過以經濟使用年限為基礎，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進而估算一般意義上的成新率；在現場勘查和收集相關資料的基礎上，考慮其實體性貶值率、功能性貶值率和經濟性貶值率，進而估算其成新率。

因此，假設待估企業在持續經營前提下，可從成本取得途徑的角度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3、收益法適用性分析

從股東角度進行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是把由多個或多種單項資產組成的資產綜合體所具有的整體獲利能力作為評估對象，據此來判斷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本次從評估目的、收益法評估前提滿足程度及企業歷史財務數據完整性三方面對採用收益法評估適用性進行分析。

(1) 評估目的判斷

本次評估目的是寧波杉杉時尚服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擬轉讓寧波樂卡克服飾有限公司股權，要對被評估單位的市場公允價值予以客觀、真實的反映，

不能僅局限於各單項資產價值簡單加總的單一途徑對評估對象進行考量，還需增加多個角度，通過綜合被評估單位經營狀況、未來獲利能力等各方面因素把評估對象作為一個有機整體，從收益途徑判斷其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從而為更有利於配合本次評估經濟行為的實現服務。

(2) 收益法評估前提滿足程度判斷

根據對寧波樂卡克服飾有限公司歷史沿革、所處行業、資產結構、盈利水平、各類產品市場佔有率等各方面綜合分析以後，評估專業人員認為本次評估所涉及的寧波樂卡克服飾有限公司整體資產具有以下特徵：

- A. 被評估單位資產是經營性資產，產權明確並保持完好，企業具備持續經營條件。
- B. 被評估單位經營穩定，發展趨勢良好，企業資產是能夠用貨幣衡量其未來收益的整體資產，表現為企業營業收入能夠以貨幣計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費用能夠以貨幣計量的方式流出，其他經濟利益的流入流出也能夠以貨幣計量，因此企業整體資產的獲利能力所帶來的預期收益能夠用貨幣衡量。
- C. 被評估單位資產承擔的風險能夠用貨幣衡量。企業的風險主要有政策風險、行業風險、經營風險和財務風險，這些風險都能夠用貨幣衡量。

(3) 企業資產記錄及歷史財務數據完整性判斷

被評估單位管理有序，會計核算健全，各項資產、負債記錄完整、資料齊備，歷史財務數據均經合規獨立審計，公司前兩年一期的營業收入、成本、費用等數據可以取得，可為企業未來經營預測提供參照。

因此，通過對上述分析，本次評估項目適於採用收益法。

經上述綜合分析，本次對被評估單位所有者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分別採用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進行。

(三) 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企業賬面列示各項資產負債之市場價值

資產基礎法中各單項資產及負債的評估方法為：

1、 貨幣資金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對於庫存現金進行盤點、依據盤點結果對評估基準日現金數額進行倒軋核對；對銀行存款進行函證，檢查銀行對賬單和銀行存款餘額調節表。貨幣資金經核對無誤後，以經核實後的賬面價值確認評估價值。

2、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

對於各種應收款項，評估專業人員通過核查賬簿、原始憑證，並對大額應收款項進行函證或相關替代程序進行清查核實，在進行業務內容和賬齡分析的基礎上，對於預計能夠全額收回的款項，按清查核實後賬面值確定評估值；對於有確鑿證據證明不能收回的款項，評估為零；對於預計不能全額收回但又沒有確鑿證據證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額收回的款項，在逐筆分析業務內容的基礎上，結合賬齡分析分別確定一定比例的風險損失，具體評估為： $\text{評估值} = \text{賬面值} \times (1 - \text{風險損失率})$ ，已計提的壞賬準備評估為零。

3、預付賬款

各種預付款項，估計其所能收回的相應貨物形成資產或權利的價值確定評估值，對於能夠收回相應貨物的，按核實後的賬面值為評估值。對於有確鑿證據表明收不回相應貨物或權益的預付款，逐筆確認，其評估值為零。對於很可能部分收不回的，比照應收款項的評估方法進行評估。

4、對存貨採用成本法評估。

本次評估的存貨為原材料、在庫周轉材料、產成品、在產品。

- 對外購存貨 — 原材料、在庫周轉材料，對於庫存時間短、流動性強、市場價格變化不大的外購存貨，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確定評估值。
- 對產成品，評估專業人員採用完全成本評估，通過分析產品的市場銷售情況，對以前年度生產的產品考慮折扣率。
- 對於在產品，由於工料費用投入時間較短，完工程度較低，價值變化不大，評估時以清查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5、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系預繳所得稅，評估時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值。

6、房屋建(構)築物

房屋建(構)築物採用市場比較法評估。市場比較法，即調查瞭解類似估價對象的可比案例，通過對交易情況、交易日期、區域因素、個別因素等的修正，得出估價對象的市場價值。

基本公式如下：

估價對象房地產價值 = 可比案例房地產價值 × 交易情況修正係數 × 交易日期修正係數 × 區域因素修正係數 × 個別因素修正係數。

7、設備類固定資產

機器設備、電子設備、車輛的評估採用成本法。

評估值 = 重置全價 × 成新率

重置全價是指在現時條件下，重新購置、建造或形成與評估對象完全相同或基本類似的全新狀態下的資產所需花費的全部費用。重置全價由評估基準日時點的現行市場價格和運雜、安裝調試費及其他合理費用組成。即：

重置全價 = 設備購置價 + 運雜、安裝調試費 + 其他合理費用 - 可抵扣增值稅

國產設備的重置全價的確定

設備重置全價的選取通過在市場上進行詢價，以現行市場價值加上合理的運輸安裝費之和作為重置全價。

運雜、安裝費通常根據機械工業部1995年12月29日發佈的《機械工業建設項目概算編製辦法及各項概算指標》(機械計(1995)1041號)中，有關設備運雜費、設備基礎費、安裝調試費概算指標，並按設備類別予以確定。

其他合理費用主要是指資金成本。對建設週期長、價值量大的設備，按建設週期及付款方法計算其資金成本；對建設週期較短，價值量小的設備，其資金成本一般不計。

成新率反映評估對象的現行價值與其全新狀態重置全價的比率。成新率採用使用年限法時，計算公式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

尚可使用年限依據專業人員對設備的利用率、負荷、維護保養、原始製造質量、故障頻率、大中修及技術改造情況、環境條件諸因素確定。對於有法定使用年限的設備(如：車輛)，尚可使用年限 = 法定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對價值、技術含量低的簡單設備的成新率採用年限法評估，對價值大、技術含量高的設備的成新率採用年限法和技術觀察(打分)法二種評估方法進行評估，根據不同的評估方法確定相應的權重，採用加權平均法以確定評估設備的綜合成新率。二種評估方法權重定為年限法為40%、技術觀察(打分)法為60%。

$$\text{綜合成新率} = \text{技術觀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對車輛成新率的確定，根據2012年12月27日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安部、環境保護部聯合發佈的《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2012第12號令)中規定。以車輛行駛里程、使用年限兩種方法根據孰低原則確定理論成新率(其中對無強制報廢年限的車輛採用尚可使用年限法)，再根據其使用條件、保養水平以及是否有損傷、換件、翻修等最終確定綜合成新率。

將重置全價與成新率相乘，得出設備的評估值。

對於購置年代較早的設備，以二手市場價確定評估值。對於已報廢而實物存在的固定資產按估計的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

8、無形資產

對無形資產中的軟件採用市場法評估。

9、長期待攤費用

對於長期待攤費用，審核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實性和準確性，以及費用支出和攤餘情況，對存在後續權利或權益的費用以審計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10、遞延所得稅資產

企業按照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與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結果，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就差異產生的原因、形成過程進行調查和瞭解，核實該差異在確定未來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是否將導致產生可抵扣金額，核實核算的金額是否符合企業會計制度及稅法相關規定，在此基礎上進行評估。

11、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為預付的車位費和設備費，按審核無誤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12、負債

對企業負債的評估，主要是進行審查核實賬簿記錄，查閱了合同、納稅申報表等資料，對大額應付款項進行了函證核實，按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實際承擔的負債金額作為負債的評估值。

(四) 採用收益法評估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本次收益法評估選用企業實體現金流模型，即企業全部現金流入扣除成本費用和必要的投資後的剩餘部分，它是企業一定期間可以提供給所有投資人(包括股權投資人和債權投資人)的稅後現金流量。

本次評估以採用企業未來若干年度內的全部現金流量作為依據，採用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計算得出企業整體價值，加上溢餘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資產價值，減去非經營性負債，然後扣除付息債務的價值，得出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計算公式：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評估企業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B：被評估企業的企業整體價值

D：評估對象的付息債務價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被評估企業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sum C_i$ ：被評估企業基準日存在的長期投資、其他非經營性或溢餘性資產的價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被評估企業未來第*i*年的預期收益(自由現金流量)

r：折現率

n：評估對象的未來預測期。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本公司選派資產評估專業人員，組成評估項目小組，歷經評估前期準備工作、正式進駐企業，開始評估工作、完成現場工作、出具評估報告書，具體過程如下：

(一) 明確評估業務基本事項

承接評估業務時，通過與委託人溝通、查閱資料或初步調查等方式，明確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等相關當事方、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價值類型、評估基準日、評估假設和限制條件等評估業務基本事項。

(二) 簽訂資產評估委託合同

根據評估業務具體情況，綜合分析專業勝任能力和獨立性，評價項目風險，確定承接評估業務後，與委託人簽訂資產評估委託合同。

(三) 編製資產評估計劃

根據本評估項目的特點、規模和複雜程度，編製合理的資產評估計劃，並根據執行資產評估業務過程中的具體情況及時修改、補充資產評估計劃。

(四) 現場調查

根據評估業務的具體情況對評估對象進行必要的勘查，指導被評估單位清查資產、準備評估資料，核實資產與驗證資料，包括將資產評估申報表與被評估單位有關財務報表、總賬、明細賬進行核對，並對相關資料進行驗證，採取必要措施確信資料來源的可靠性，對不動產和其他實物資產進行必要的現場勘查，瞭解資產的使用狀況及性能。

(五) 確定評估方法並收集資產評估資料

通過對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內資產的調查瞭解，確定適當的評估方法，同時收集與資產評估有關的市場資料及信息，根據評估項目的進展情況及時補充收集所需要的評估資料。

(六) 財務經營狀況分析及盈利預測的覆核

分析被評估單位的歷史經營情況，分析收入、成本和費用的構成及其變化原因，分析其商業模式、獲利能力及發展趨勢，分析被評估單位的綜合實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發展能力、競爭優勢等因素。根據被評估單位財務計劃和發展規劃，結合經濟環境和市場發展狀況分析，對企業編製的盈利預測進行覆核。

(七) 評定估算及內部覆核

整理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料、收集到的市場資料及信息，在對被評估單位財務經營狀況分析的基礎上，根據評估基本原理和規範要求恰當運用評估方法進行評估形成初步評估結論，對信息資料、參數數量、質量和選取的合理性等進行綜合分析形成資產評估結論，按評估準則的要求撰寫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評估機構進行必要的內部覆核工作。

(八) 出具資產評估報告

與委託人及資產評估相關當事人進行必要的溝通，聽取各方對資產評估結論的反饋意見並引導委託人及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合理理解和使用資產評估結論，出具資產評估報告並以恰當的方式提交給委託人。

九、評估假設

(一) 基本假設

1、交易假設：假設評估對象處於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評估對象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評估結果是對評估對象最可能達成交易價格的估計。

2、公開市場假設：假設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是在公開市場上進行交易的，在該市場上，買者與賣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條件下進行的。

3、企業持續經營假設：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假設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資產資源條件下，在可預見的未來經營期限內，其生產經營業務可以合法地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其經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4、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使用用途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假定被評估範圍內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還將繼續使用下去，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

5、資產原地使用假設：原地使用假設是指假設資產將保持在原所在地或者原安裝地持續使用。

(二) 宏觀經濟環境假設

- 1、國家現行的經濟政策方針無重大變化；
- 2、銀行信貸利率、匯率、稅率無重大變化；
- 3、被評估單位所在地區的社會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化；
- 4、被評估單位所屬行業的發展態勢穩定，與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有關的現行法律、法規、經濟政策保持穩定；

(三) 評估對象於評估基準日狀態假設

1、除評估師所知範圍之外，假設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購置、取得或開發過程均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

2、除評估師所知範圍之外，假設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均無附帶影響其價值的權利瑕疵、負債和限制，假設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之價款、稅費、各種應付款項均已付清。

3、除評估師所知範圍之外，假設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房地設備等有形資產無影響其持續使用的重大技術故障，該等資產中不存在對其價值有不利影響的有害物質，該等資產所在地無危險物及其他有害環境條件對該等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四) 收益法預測假設

1、一般假設

(1)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企業在評估目的經濟行為實現後，仍將按照原有的經營目的、經營方式持續經營下去，其收益可以預測；

(2)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企業按評估基準日現有(或一般市場參與者)的管理水平繼續經營，不考慮該等企業將來的所有者管理水平優劣對企業未來收益的影響；

(3)未來的收益預測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被評估單位以往各年及撰寫本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4)稅收政策和執行稅率無重大顯著變化；

(5)收益的計算以中國會計年度為準，均勻發生；

(6)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對被評估單位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7)未來收益不考慮本次經濟行為實施後可能產生的協同效應。

2、特殊假設及主要參數

(1)本次收益法評估中涉及的被評估單位未來收益預測，是建立在被評估單位管理層及其股東共同確認的收益預測基礎上。

(2)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所耗費的原材料、輔料的供應及價格無重大變化；被評估單位的產品價格無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3)租賃的經營場所到期後可以續租；經營期限及許可經營證到期後可以延期；

(4)被評估單位在未來的經營期限內的財務結構、資本規模未發生重大變化；

評估人員根據運用收益法對企業進行評估的要求，認定管理層提供的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並根據這些假設推論出相應的評估結論。如果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或其他假設條件不成立時，評估人員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的改變而可能推導出不同評估結果的責任。

(五) 限制性假設

1、本評估報告假設由委託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術資料、經營資料等評估相關資料均真實可信。我們亦不承擔與評估對象涉及資產產權有關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說明，本評估報告假設通過可見實體外表對評估範圍內有形資產視察的現場調查結果，與其實際經濟使用壽命基本相符。本次評估未對該等資產的技術數據、技術狀態、結構、附屬物等進行專項技術檢測。

十、評估結論

(一) 評估結果

寧波樂卡克服飾有限公司之股東全部權益在持續經營下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評估結果如下：

1、資產基礎法

截至評估基準日，寧波樂卡克服飾有限公司資產賬面值為42,867.49萬元，評估值為44,430.89萬元，增值額為1,563.40萬元，增值率為3.65%；負債賬面值為25,154.57萬元，評估值為25,296.97萬元，增值額為142.40萬元，增值率為0.57%；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值為17,712.92萬元，評估值為19,133.91萬元，評估增值為1,420.99萬元，增值率為8.02%。如下表所示：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19年12月31日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增減值 C = B - A	增值率% D = C / A × 100%
流動資產	1	34,796.25	36,188.78	1,392.53	4.00
非流動資產	2	8,071.24	11,042.11	2,970.87	36.81
資產總計	20	42,867.49	44,430.89	1,563.40	3.65
流動負債	21	23,383.50	23,522.00	138.50	0.59
非流動負債	22	1,771.07	1,774.97	3.90	0.22
負債合計	23	25,154.57	25,296.97	142.40	0.57
所有者權益(股東權益)	24	17,712.92	19,133.91	1,420.99	8.02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論詳細情況見資產評估明細表。

2、收益法評估結果

寧波樂卡克服飾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24,100.00萬元，較賬面值17,712.92萬元，評估增值6,387.08萬元，增值率為36.06%。

上述評估過程中採用的關鍵數據假設如下：

5年期以內收入增長率： 5.21%–8.86%

銷售淨利率： 2.92%–5.20%

5年期以內收入增長率、銷售淨利率系根據企業近三年歷史數據及所在行業前景分析判斷確定。

加權資本成本(折現率)： 11.20%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指的是將企業股東預期回報率和付息債權人的預期回報率按照企業資本結構中的所有者權益和付息負債所佔的比例加權平均計算的預期回報率，計算公式為：

$$WACC = \frac{E}{D + E} \times K_e + \frac{D}{D + E} \times (1 - t) \times K_d$$

其中：

WACC：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E： 權益的市場價值

D： 債務的市場價值

K_e ： 權益資本成本

K_d ： 債務資本成本

t： 所得稅率

其中，權益資本成本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ERP \times \beta L + R_c$$

其中：

- R_f： 無風險收益率；
ERP： 市場風險溢價；
β L： 權益的系統風險係數；
R_c：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係數；

本次評估以收益法的評估結果作為本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

(二) 評估結果的分析及運用

1、 關於評估結果的分析

本次運用收益法對企業股東權益價值評估，評估結果為人民幣24,100.00萬元，運用資產基礎法對被評估單位股東權益價值評估，評估結果為人民幣19,133.91萬元，兩者之間的差額為4,966.09萬元，兩種方法測算的結果存在差異的原因大致如下：

資產基礎法評估是以資產的成本重置為價值標準，反映的是對資產的投入所耗費的社會必要勞動(購建成本)，這種購建成本通常將隨著國民經濟的變化而變化；收益法評估是以資產的預期收益為價值標準，反映的是資產的經營能力(獲利能力)的大小，這種獲利能力通常將受到宏觀經濟、政府控制、企業經營管理以及資產的有效使用等多種條件的影響。在兩種不同核算途徑下產生不一致結果應屬正常，而本次兩種方法評估差異的原因主要如下：

一是反映企業資產運營的效率較高，盈利能力較強，因而產生一定程度的在有形資產項內無法核算的資產溢價；第二，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可能存在某些未能核算的無形資產，如：專營領域優勢、專利技術、專有技術、營銷網絡、研發人才、管理團隊及企業商譽等。這些因素在資產基礎法評估中無法體現在相應的資產價值內，因此致使一定程度上收益法評估結果高於資產基礎法。

2、關於評估結果的運用

本次分別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對寧波樂卡克服飾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估算，就本項目而言，收益法評估的結論是對寧波樂卡克服飾有限公司綜合要素所形成的企業盈利能力所體現市場價值的反映，比較充分反映了企業多年積累的技术優勢、研發優勢、營銷渠道關係及管理團隊等企業的核心價值，相比資產基礎法其評估結論更為合理，故本次評估結論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

(三) 最終評估結論

根據以上分析及評估所得，在前述評估假設及限定條件下，本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為：評估基準日寧波樂卡克服飾有限公司之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24,100.00萬元（大寫：人民幣貳億肆仟壹佰萬元整）。

(四) 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

本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內有效，即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為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0年12月30日止。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一) 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負債清單由委託人、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經其確認；本報告以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情況、資料真實、合法、完整為前提，本評估公司未對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經濟行為決議、營業執照、權證、會計憑證等證據資料或所牽涉的責任進行獨立審查，亦不會對上述資料的真實性負責。

(二)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已對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進行現場調查；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已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並對已經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如實披露，且已提請委託人及相關當事人完善產權以滿足出具評估報告的要求。

(三) 企業存在的可能影響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的瑕疵事項，在委託人、被評估單位未作特殊說明而評估人員根據專業經驗一般不能獲悉的情況下，評估機構及評估人員不承擔相關責任。

(四) 本次評估未考慮流通性因素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五) 本次評估未考慮控股權溢價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六) 由於被評估單位是增值稅一般納稅人，故本次固定資產設備類的評估值是不含增值稅的。

(七) 本次評估結果中除往來款外對評估增減值可能存在的相關聯的稅賦未作考慮。

(八) 被評估單位於2019年7月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市鄞州分行簽訂編號為鄞州2019人抵084的抵押合同，(主合同為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的鄞州2019人借331號1600萬流動資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額為1600萬，借款期限為1年)，最高債權額為3110萬元，抵押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至2029年12月31日，抵押物清單如下：

坐落	不動產權證編號	建築面積(m ²)	用途	產權人
寧波中心大廈18-1室	浙(2019)寧波市鄞州 不動產權第 0171412號	286.06	辦公	寧波樂卡克服飾 有限公司
寧波中心大廈18-2室	浙(2019)寧波市鄞州 不動產權第 0169947號	286.06	辦公	寧波樂卡克服飾 有限公司
寧波中心大廈18-3室	浙(2019)寧波市鄞州 不動產權第 0169944號	255.99	辦公	寧波樂卡克服飾 有限公司
寧波中心大廈18-4室	浙(2019)寧波市鄞州 不動產權第 0169939號	384.21	辦公	寧波樂卡克服飾 有限公司
寧波中心大廈18-5室	浙(2019)寧波市鄞州 不動產權第 0169926號	255.99	辦公	寧波樂卡克服飾 有限公司
寧波中心大廈18-6室	浙(2019)寧波市鄞州 不動產權第 0169917號	394.65	辦公	寧波樂卡克服飾 有限公司
寧波中心大廈18-7室	浙(2019)寧波市鄞州 不動產權第 0171414號	266.88	辦公	寧波樂卡克服飾 有限公司

截止至評估基準日，借款尚未償還。本次評估未考慮該抵押事項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九) 被評估單位於2019年7月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市鄞州分行簽訂編號為鄞州2019人抵085的抵押合同，(主合同為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的鄞州2018人固017號固定資產借款合同，借款金額2,872萬人民幣，借款期限為5年)，最高債權額為3,150萬元，抵押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至2029年12月31日，抵押物清單如下：

坐落	不動產權證編號	建築面積(m ²)	用途	產權人
寧波中心大廈19-1室	浙(2019)寧波市鄞州 不動產權第 0170247號	286.57	辦公	寧波樂卡克服飾 有限公司
寧波中心大廈19-2室	浙(2019)寧波市鄞州 不動產權第 0170215號	286.57	辦公	寧波樂卡克服飾 有限公司
寧波中心大廈19-3室	浙(2019)寧波市鄞州 不動產權第 0170160號	255.97	辦公	寧波樂卡克服飾 有限公司
寧波中心大廈19-4室	浙(2019)寧波市鄞州 不動產權第 0171411號	384.18	辦公	寧波樂卡克服飾 有限公司
寧波中心大廈19-5室	浙(2019)寧波市鄞州 不動產權第 0171417號	255.97	辦公	寧波樂卡克服飾 有限公司
寧波中心大廈19-6室	浙(2019)寧波市鄞州 不動產權第 0171418號	394.63	辦公	寧波樂卡克服飾 有限公司
寧波中心大廈19-7室	浙(2019)寧波市鄞州 不動產權第 0170163號	266.86	辦公	寧波樂卡克服飾 有限公司

截止至評估基準日，尚有2,345.47萬元借款未償還。本次評估未考慮該抵押事項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十) 本次評估未考慮新冠疫情在2020年初大規模爆發對企業經營的不利影響。

十二、資產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1、本資產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同時，本次評估結論是反映評估對象在本次評估目的下，根據公開市場的原則確定的現行公允市價，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價格的影響，同時，本報告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當前述條件以及評估中遵循的持續經營原則等其他情況發生變化時，評估結論一般會失效。評估機構不承擔由於這些條件的變化而導致評估結果失效的相關法律責任。

本資產評估報告成立的前提條件是本次經濟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並得到有關部門的批准。

2、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於公開媒體，需評估機構審閱相關內容，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3、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4、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5、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6、本資產評估報告所揭示的評估結論僅對資產評估報告中描述的經濟行為有效，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

十三、資產評估報告日

資產評估報告日為：2020年3月3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2020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杉杉新能源基地B1座三樓會議室舉行2020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寧波杉杉時尚服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寧波杉杉榮光服飾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執行及實行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

代表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嚴靜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0年6月6日(星期六)至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由於本公司將就訂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舉行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由2020年5月6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5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2020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倘為H股股東)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倘為內資股股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董事會辦公室)。
- b.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應填妥股東特別大會回條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20日前(即2020年6月2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其以專人或以傳真(傳真號碼：(852) 2890-9350)或郵遞方式交回(倘為H股股東)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倘為內資股股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董事會辦公室)。
- c.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者中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首位者所作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
- e.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鑑或由其董事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 f. 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為進行投票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或以傳真或郵遞方式交回(倘為H股股東)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倘為內資股股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g.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住宿開支。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陽先生、駱葉飛先生及嚴靜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莊巍先生、楊峰先生及惠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寶豐先生、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